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半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经慎重考虑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同意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3 日